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懷達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宏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70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保得興科技有限公 司 邱德旺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士林分公司	懷達利股份有限公司	129,465元	AG7959418	112年12月16日